

西政发〔2021〕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集镇龙河生态管护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村，镇直有关部门、暨国物业公司：

现将《西集镇龙河生态管护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集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9日

# 西集镇龙河生态管护考核办法

按照区委“山水林田大会战”工作部署要求，为持续深入推进龙河综合生态治理工作，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依据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河生态保护的实施意见》（西发[2020]34号）。

## 二、考核对象

暨国物业公司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龙河两岸护坡绿化及河道环境卫生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两岸绿化覆盖完好，禁止任何人挖采苗木花草、破坏绿化设施等。
2. 绿化内无杂草并及时对苗木分支进行修剪。
3. 河面无漂浮物、无垃圾、无有害水生植物，打捞上岸的垃圾、漂浮物及时清运，并在指定地点倾倒。
4. 滩地和岸坡无垃圾、无杂乱堆放、无乱垦乱种，严禁种植各类农作物及经济作物。
5. 公示牌、垃圾桶等管护物资保管到位。
6. 龙河两岸路面保洁达到“四无、六净、二不”标准。禁止焚烧各类垃圾。
7. 对龙河两岸违章建筑物、构筑物及时查处。
8. 对河道安全进行巡查，发现情况及时报告。

#### 四、组织实施

由西集镇环卫所组织实施考核，每周至少考核一次。

#### 五、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直接影响暨国物业负责同志绩效工资，每发现一处河道、路面垃圾扣 10 元；绿化花卉苗木每缺损一株扣 1-200 元不等；每栽种一处农作物及经济作物扣 20 元；焚烧垃圾每处扣 50 元；发现违建及安全问题未及时查处、报告的扣 100 元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